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6〕122号

当事人：嘉兴嘉朵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勇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1MAC6XB4D6R

地 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3333号嘉科众创谷0013幢122-17室

当事人委托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于2026年3月19日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票至英国，报关清单号为22442026E343472455，申报为玻璃雕刻品1.803千克，总价为20.28美元。经海关查核并取样化验，实际出口货物中含有5块辉锑矿石，锑含量为69.5%，重量139克，出口应办理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》，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。

上述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6.68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物项时，应当如实申报，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。

上述事实业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，构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规定的违规行为。

行政处罚调查期间，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

认错认罚，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。

以上行为有报关数据清单、检测报告、认错认罚承诺书、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